

背信弃义,立陶宛必将付出代价

不为非法社会组织“站台”

微观点:时代潮流,浩浩荡荡。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实现祖国统一大业的决心是无法动摇的,维护国家领土主权完整是不可触碰的底线。我们正告立陶宛方面,立即纠正错误决定,亡羊补牢,为时不晚,不要在错误的道路上走到黑。我们也正告台湾当局,妄图挟洋谋“独”是打错了算盘,注定逃不了失败的下场。

微观点:非法社会组织历来工于“蹭”“热点”,善于窥“商机”,惯于“伴”自己。对非法社会组织亮利剑、出重拳,目的就是杜绝非法社会组织成为推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的“绊脚石”。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党员干部当以身作则。

■新华社记者

立陶宛政府日前不顾中方强烈反对和多次劝阻,批准台湾当局设立所谓“驻立陶宛台湾代表处”。此举公然违背一个中国原则,背弃立陶宛在两国建交公报中的政治承诺,性质极为恶劣。中国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立陶宛背信弃义,任性践踏红线,必将为此付出代价。

明确无误地确认了中国对台湾的主权。一个中国原则是公认的国际关系准则和国际社会普遍共识,是中国同包括立陶宛在内的国家和国际组织发展双边关系的政治基础。中方始终坚决反对建交国同台湾进行任何形式的官方往来,反对建交国同台湾互设所谓“代表处”。早在上世纪70年代中国与欧共体建立正式关系之时,欧方就承诺“不同台湾保持任何官方关系或缔结任何协定”。这一承诺对欧盟及成员国构成法定义务和约束,立陶宛理应心知肚明,言而有信。

时代潮流,浩浩荡荡。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实现祖国统一大业的决心是无法动摇的,维护国家领土主权完整是不可触碰的底线。“台独”是死路一条,任何妄图在国际上制造“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的图谋都不会得逞。两岸统一的历史大势,是任何人任何势力都无法阻挡的!立陶宛与“台独”分裂势力沆瀣一气,同流合污,乃是逆历史大势而动,其结果不过是螳臂当车,注定失败。

我们正告立陶宛方面,立即纠正错误决定,亡羊补牢,为时不晚,不要在错误的道路上走到黑。我们也正告台湾当局,妄图挟洋谋“独”是打错了算盘,注定逃不了失败的下场。任何人都不要低估中国人民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坚强决心、坚定意志、强大能力。“台独”是绝路一条,任何逆历史潮流、挟洋自重的图谋注定将以失败告终。

日前,绍兴市柯桥区民政局在当地新闻媒体发布依法取缔某同乡会相关公告。值得警惕的是,有关部门在处理过程中发现,个别党员干部存在为非法社会组织“站台”的行为。

■钟伟、章祥

一直以来,各地对打击非法社会组织持续保持高压态势,社会组织的生态环境日趋清朗。但不可否认,在各种利益驱动下,非法社会组织活动仍时有发生,其滋生土壤依然存在。特别是一些非法社会组织为寻求合法外衣的庇护,千方百计“挂靠”到合法组织名下或者“拉拢”党员干部为其“站台”“代言”,增加了非法社会组织查处难度。

今年3月,民政部、中共中央纪委机关、中央组织部等22部门联合印发《关于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净化社会生态空间的通知》,要求党员干部不得参与非法社会组织活动,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站台”或“代言”。然而,一些党员干部置若罔闻,甘愿为非法社会组织“捧场”,虽然这是少数现象,但其负面影响不可低估。究其原因,除了个别党员干部对非法组织的合法性鉴别能力不足,也存在党员干部政治意识淡薄、政治素质不过硬等因素。

非法社会组织历来工于“蹭”“热点”,善于窥“商机”,惯于“伴”自己。它们打着社会组织的旗号,不断变换手法,套合法包装以假乱真、招摇撞骗,不仅破坏了社会组织的发展环境,降低了社会组织的整体公信力,也对政府形象造成损害,给社会秩序带来隐患。从这个意义上讲,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是关系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大是非问题,是事关以人民为中心的政治立场问题。

面对形形色色的非法社会组织,党员干部要练就一双政治慧眼,多从政治上找问题,才不会在诱惑中迷失方向,才能锚定理想之舵,行稳致远。党员干部必须强化问题意识、风险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将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上升到党和国家事业全局的高度,对其影响党和政府形象、损害社会公信力的危害性做到心中有数、提高警惕,立场坚定、态度鲜明。党员领导干部尤其要增强甄别意识,加强学习,强化法规政策水平,提高对非法社会组织的警惕性和鉴别力,自觉与非法社会组织划清“界线”,坚决向非法社会组织“邀请”说“不”。

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是一项系统工程,容不得半点松懈,除了增强党员干部政治意识,必须坚持严守当关、权责统一,实施规范问责、精准问责,增强问责的严肃性和公信力。各级纪检监察机构要充分认识到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的重要政治意义,切实增强监督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深入推动主体责任落实落细,为打造共同富裕示范区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要铲除非法社会组织这一毒瘤,必须坚持“标本兼治”原则,在审批、督查、惩治、追责等方面共同发力,填补漏洞。各级纪检监察机构要知责于心、履责于行,靶向聚焦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的重点任务,对于参加非法社会组织活动的党员干部,特别是那些沦为非法社会组织敛财工具、甘愿被“拿来当枪使”的党员干部,更是要加大责任追究和惩戒通报力度,推动纪律规矩成为行动自觉。

对非法社会组织亮利剑、出重拳,目的就是杜绝非法社会组织成为推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的“绊脚石”。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党员干部当以身作则,洁身自好,坚决拒绝为非法社会组织“站台”,各部门坚持同向发力,全方位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的土壤,让打非工作走上常态化、制度化轨道。

期刊滥发论文须好好整治

微观点:刊发论文是一项非常严肃的事情,但目前的情况是,有的期刊已经“沦陷”。期刊滥发论文问题,需要从社会评价体系、论文评设计等方面进行改革,否则,整治收效也仅仅是短暂的、表面的。

■林上军

近日,中国科协官网发布了《关于开展中国科协主管期刊滥发论文问题专项检查的通知》。通知明确,根据有关通知要求,中国科协将对主管期刊开展滥发论文问题专项检查。从检查内容来看,有以下四个方面:内容质量水平,出版资质情况,“三审三校”制度落实情况,经营合作情况。

文扫地,腐败问题层出,在于论文是职称评定的重要砝码,有的高校、科研机构等每年有论文指标,论文发表与否,意味着考核能否通过、晋升是否有望。有的女作者为了发表文章,对期刊主编不惜以身相许;有的男作者,为了发表文章只能金钱礼品开道。

刊发论文是一项非常严肃的事情,但目前的情况是,有的期刊已经“沦陷”。

自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反腐败工作卓见成效,但期刊杂志论文腐败尚是一个薄弱环节,如今中国科协拔出利刃,进行专项整治,令人拍手称快。希望各个期刊的主管部门、相关单位,都能行动起来,不让论文腐败侵蚀学术风气,败坏社会风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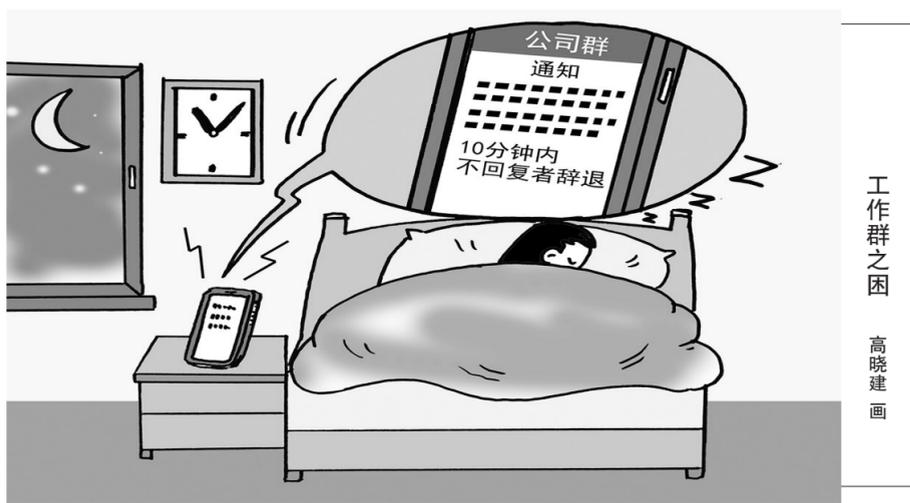
《新华每日电讯》曾报道,一篇发表在核心期刊《冰川冻土》上的论文引发关注,公众质疑其大肆吹捧导师和师娘。随后,当事方已分别做出回应:编辑部发表撤稿声明,承认在该文刊发前审核不严并郑重致歉;论文中所涉导师中国科学院院士称,该文与《冰川冻土》的学术定位不符,自己对文章的事发表事先一无所知,申请引咎辞职。

笔者有位学术界朋友反映,时下的一些期刊编辑,与以前大不一样,以前写论文的作手少,编辑还要约稿;现在写论文的作手越来越多,论文又关系职称、晋升,而职称关系房子、票子等,所以编辑手头的人情稿、关系稿多得不得了,哪有时间看自由来稿,所谓公开的邮箱已经沦为摆设。一些期刊编辑身陷围猎场,不由自主前“腐”后继。

还是《新华每日电讯》,对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原党委书记王某利用担任《银行家》杂志社主编的便利,开设“父子集”专栏,大量刊发自己书法作品和儿子文章的事件进行了曝光,引发舆论广泛关注。

期刊滥发论文问题不能让其积重难返,需要从社会评价体系、期刊论文评设计等方面进行改革,否则,整治收效也仅仅是短暂的、表面的,届时腐败问题又成地火之灾。

涉及论文的丑闻自然不止上述两例。有的期刊之所以斯



电动自行车进楼充电不能一罚了事

微观点:电动自行车自燃引起火灾,并非仅仅是进楼充电引发的。从本质上来说,降低电动自行车起火的可能性是关键。当然,相关部门在规划建设小区时,应该为电动车的充电、停放设置合理的区域。

■黄田

近年来,电动自行车以其经济、便捷等特点,成为群众出行的重要交通工具,至今全国保有量已接近3.25亿辆。电动自行车入楼回家充电,其实是居民无奈之举,其根本原因是某些小区没有设置合理的充电、停放区域。否则,没有谁愿意把电动自行车推进电梯回家充电。谁都知道,回家充电既麻烦,又存在安全隐患,还占用房间空间,因此,把电动自行车推进电梯回家充电是不得已而为之。

据了解,我国电动自行车自1995年开始发展,至今有上1000家整车生产企业,数百家电池生产企业,仅2019年我国电动自行车产量就达到3609.3万辆。如果小区既不设置合理的充电、停放区域,又不允许回家充电,就等于间接禁止居民购买电动自行车了。长此下去,就会造成成百上千家电动自行车和电池生产企业关门倒闭,数十万从业人员转岗、失业或重新就业,给几亿电动自行车用户出行带来麻烦,有损国泰民安和社会稳定。

方充电或行驶都会发生安全问题。

其实,电动自行车自燃引起火灾,并非仅仅是进楼充电引发的。一方面是有些电动自行车自身设计问题和不规范使用;另一方面是电池在充电过程中因过载、短路、接触不良、电线老化等因素造成的。如果电动自行车和电池存在质量问题,在任何地方充电或行驶都会发生安全问题。

在笔者看来,要规范电动自行车管理,关键在于政府有关部门亟须完善电动自行车质量标准,从本质上降低电动自行车起火的可能性。同时,从购买、充电、停放等环节全面规范电动自行车的使用,落实国家有关规定;相关部门在规划建设小区时,小区居委会、物业应该为电动车的充电、停放设置合理的区域。落实了这些措施,电动自行车进楼充电等问题自然就会迎刃而解。

本人所在的永康市有100多万人口,有10多家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至少有20万电动自行车用户,但近10年从来没有发生过因充电自燃而发生的火灾和人员伤亡。因此,大家对电动自行车不必杞人忧天,更不要一朝被蛇咬,十年怕井绳。

在笔者看来,要规范电动自行车管理,关键在于政府有关部门亟须完善电动自行车质量标准,从本质上降低电动自行车起火的可能性。同时,从购买、充电、停放等环节全面规范电动自行车的使用,落实国家有关规定;相关部门在规划建设小区时,小区居委会、物业应该为电动车的充电、停放设置合理的区域。落实了这些措施,电动自行车进楼充电等问题自然就会迎刃而解。

戳穿“一抽就中”的抽奖营销猫腻

微观点:只要平台、监管和消费者形成联动,共同“发力”,就一定能戳穿平台电商“一抽就中”的抽奖营销猫腻,从而既营造一个真实、健康、良性的营销环境,又避免消费者被收割“智商税”。

■廖卫芳

据媒体报道,在微信小程序等平台上随机抽奖,可以多次抽中一等奖。凭借大额优惠券再支付一定费用,就能获得一款标价超过实际支付费用好几倍的家电等产品……这是当前一些平台上“幸运大抽奖”活动的情景。那么,这样的抽奖活动玩的什么套路?笔者调查显示,这种“一抽就中”一等奖的抽奖营销暗藏猫腻。

往会通过“抽奖”营销的方式,吸引消费者购买。笔者以为,只要商家能够通过“抽奖”营销方式,既实现商品促销,又让利于消费者,达到“双赢”,这都无可厚非。但事实上,一些商家,尤其是网络平台电商,为了达到促销目的,竟打着“抽奖让利”营销的幌子,先把成本很低的商品“虚标高价”,再采取“一抽就中”的抽奖营销方式,忽悠、欺骗消费者。比如:一款标价2300元的高端智能AI扫地机器人,消费者通过抽奖只需支付380元即可领取。但有

受骗的消费者表示,这款扫地机器人特别轻、质量一般,“充电几小时,工作十几分钟”。

而另据业内人士指出,这种线上抽奖活动完全可以通过后台进行操纵,把程序“写死”,随意设置中奖比例等参数。同时,商家在一些头部电商平台上架抽奖的中涉及的商品并以较高的标价展示出来,以此增强抽奖活动的可信度和消费者的“获得感”,一般比较具有迷惑性。这类低配置、高价位,利用随机抽奖等方式引诱消费者购买“高价值”商品的促

销方式,本质上是虚假的“有奖销售”行为。因此,笔者以为,要戳穿网络电商平台“一抽就中”的抽奖营销猫腻,还需“多方发力”。首先,网络平台电商应积极承担起严把把关的主体责任,把好“审核关”,切莫任其恣意妄为通过“一抽就中”的抽奖营销猫腻扰乱消费秩序和消费环境。其次,监管要“发力”。市场监管、物价、消保委等职能部门应积极承担起监管和查处的职责,对“一抽就中”的虚假营销行为要给予“黑名单”“高额罚单”,甚至是“从业禁止”等处罚,让其付出应有的代价,倒逼其自觉遵守行业规则。其三,消费者要“发力”。消费者一旦遇到商家“一抽就中”虚假营销行为时,既要擦亮眼睛,理性参与,又要积极大胆地向物价部门及平台进行举报,学会依法维权。

笔者相信,只要平台、监管和消费者形成联动,共同“发力”,就一定能戳穿平台电商“一抽就中”的抽奖营销猫腻,从而既营造一个真实、健康、良性的营销环境,又避免消费者被收割“智商税”。

兰溪供电:全力以赴备战迎峰度冬

随着气温下降,电网负荷呈现上升趋势。为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国网兰溪市供电公司多维度开展保障秋冬供电工作,全力以赴备战迎峰度冬。

连日来,公司组织共产党员服务队和台区经理,对全市所有改造后的小区开展了一次全面的用户侧用电走访和安全检查,提前“把脉”,及时“问诊”,确保冬季民生供电平稳有序。

此外,公司还通过强化电力供需形势监测分析、汇报会商,推动建设地方党委政府主导的“保供共同体”,形成政府主导、电网企业实

施、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和谐态势,守住民生用电底线。同时,公司纪委还向各供电所派驻监督人员,确保“行风廉风”双重监督到位,促使电网迎峰度冬工作从实从细执行到位。截至目前,公司已派出特巡人员289人次,车辆57车次,完成了全市所有小区和城区主要供电线路的冬季用电检查工作。下一步,公司还将开展常态化巡视检查,充分利用红外测温、智能巡检机器人、无人机巡检等科技化手段,进一步保障秋冬季民生用电有序可靠。包涛 侯飞

开化公路:连夜除隐患



近日,开化县华埠公路站接到电话,351国道开化450k+150路段出现一袋从汽车上掉落的煤渣,若不及时清除,势必影响到通行安全。该站立即组织养护人员及时赶往现场,连夜进行清除,确保了公路安全畅通。徐曙光

转让公告

本公司现有印刷设备需要转让,定于2021年12月25日上午8点在绍兴市越城区三江东路19号本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举行投标,公告如下:

- 一、标的及保证金
1. 印刷设备一批(现状)
2. 保证金:人民币30万元
3. 报名须知及应提供的资料
1. 竞买人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
2. 竞买人须提供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竞买人应于2021年12月20日前到本公司财务科交付保证金。
4. 咨询时间:2021年11月16日至投标前。
5. 联系人:胡先生 13355853782。

注:以上内容相关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浙江立德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浙江霍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经本公司股东会(出资人)决定: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1,905.1347万元减至1,851.5160万元。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视为其没有提出要求。

浙江霍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峡湾宠物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合同章、财务章、法人章、发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作废。

杭州中策橡胶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杭州金朝阳橡胶机械有限公司公告

经本公司股东会(出资人)决定:杭州中策橡胶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与杭州金朝阳橡胶机械有限公司合并。合并前杭州中策橡胶循环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6300万元;合并前杭州金朝阳橡胶机械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本次合并的形式为吸收合并,杭州中策橡胶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存续,杭州中策橡胶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金朝阳橡胶机械有限公司注销。合并后,杭州中策橡胶循环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6300万元。杭州中策橡胶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金朝阳橡胶机械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杭州中策橡胶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承接。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视为其没有提出要求。特此公告。

杭州中策橡胶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0日

杭州中策橡胶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杭州金朝阳橡胶机械有限公司公告

经本公司股东会(出资人)决定:杭州中策橡胶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与杭州金朝阳橡胶机械有限公司合并。合并前杭州中策橡胶循环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6300万元;合并前杭州金朝阳橡胶机械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本次合并的形式为吸收合并,杭州中策橡胶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存续,杭州中策橡胶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金朝阳橡胶机械有限公司注销。合并后,杭州中策橡胶循环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6300万元。杭州中策橡胶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金朝阳橡胶机械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杭州中策橡胶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承接。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视为其没有提出要求。特此公告。

杭州中策橡胶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0日

债权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2021年11月29日上午9时整在本公司拍卖厅(百丈东路28弄2号)浙江恒源B座907室)对某公司债权进行公开拍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拍卖标的:某公司债权,截止2021年10月12日,本金人民币32440000.00元、利息人民币1729613.96元,合计人民币326129613.96元。起拍价25720元,保证金6000元(债权清单项下逐笔拍卖)。
- 二、竞买人资格: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
- 三、报名时间及地点:自即日起至2021年11月26日止接受咨询和报名,每日上午9:00至下午5:00。
- 四、拍卖方式: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不到保留价不成交。
- 五、保证金及保证金交付:1. 保证金须于2021年11月26日15时前汇入指定账户。
2. 竞买人于2021年11月26日17时前携保证金付款凭证、有效证件到本公司办理报名登记手续(有效证件:身份证、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和公司授权委托书,上述材料均须加盖公章)。
- 六、联系电话:0574-87869880、15168150877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百丈东路28弄2号浙江恒源B座907室
未事宜详询本市场拍卖资料。
浙江金诚拍卖有限公司